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要点

(一)黑社会性质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特征

组织特征: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经济特征: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行为特征: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危害性特征: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二)恶势力

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三)恶势力犯罪集团

符合犯罪集团法定条件的恶势力犯罪组织。

(四)依法惩处利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两年内多次(3次以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扰乱工作、生活秩序)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黑恶势力有组织地多次短时间非法拘禁他人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拘禁他人3次以上、每次持续时间在4小时以上,或者非法拘禁他人累计时间在12小时以上的,应以非法拘禁罪处罚。

(五)依法打击非法放贷讨债犯罪活动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通过“虚增债务”“签订虚假借款协议”“制造资金走账流水”“肆意认定违约”“转单平账”“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使用暴力、威胁手段强立债权,强行索债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事实,以诈骗、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抢劫、虚假诉讼等罪名侦查、起诉、审判。对于非法占有的被害人实际所得借款以外的虚高“债务”和以“保证金”“中介费”“服务费”等各种名目扣除或收取的额外费用,均应计入违法所得。对于名义上为被害人所得,但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实际上却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后续犯罪所使用的“借款”,应予以没收。

(六)黑恶势力“保护伞”

“保护伞”主要是指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权力,参与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或包庇、纵容黑恶犯罪,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为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提供便利条件,帮助黑恶势力逃避惩处等行为。

延伸阅读

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十类重点打击对象

聚焦涉黑涉恶问题突出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把打击锋芒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重点打击:

- 1.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 2.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 3.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 4.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
- 5.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

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 6.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 7.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 8.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 9.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 10.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眉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扫黑恶 保平安 促发展

眉山市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38100693 受理时间: 每天8:00-20:00

东坡区:送绿进家 助力“创森”



本报讯(记者 马诗雨 文/图)为助力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9月7日,共青团东坡区委举办了一场“我为创森助力 把绿色带回家”的“送绿进家”主题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前来参加。当天上午9:30,活动正式开始,现场市民有的在“创森”主题人形展架前留影并上传到朋友圈,有的在“创森”承诺书上签字,大家都希望成为“创森”中的一员。同时,青年志愿者还向市民们赠送了绿色植物,发放了环保袋和禁毒、防火、扫黑除恶等宣传资料。

据介绍,这是共青团东坡区委今年开展的第二次“送绿进家”活动。2017年以来,其组织开展了“最美绿色阳台”“装扮绿色阳台”“我为多肉安家”等一系列活动,累计为市民送去了1000多盆绿植。

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建设生活品质之城

优化营商环境 诚信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记者 林琳)为进一步增强企业的诚信意识,9月13日,市工商局组织工作人员走进我市部分企业,开展了以“弘扬诚信理念、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该局工作人员先后来到东坡区建国汽贸有限公司和仁寿县万全商场等地,详细了解商品保修、售后服务等情况,并向企业职工宣传诚信经商、文明经营、扫黑除恶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维权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手册。据悉,此次活动是我市2018年“诚信兴商宣传月”系列活动之一。

《泡菜妞妞》深受好评 参演孩子获颁优秀证书



演出现场。(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 蒋萍 方青卓)今年1月29日,由中国少年儿童发展服务中心主办、全国少儿媒介与书画教育促进计划办公室承办的“传承与梦想”2018首届全国少儿书画(网络)春晚在北京举行。由我市东坡区选送的舞蹈《泡菜妞妞》在晚会上大放异彩,获得了现场观众的一致好评。9月13日,中国知识产权文化大使、书法家、全国少儿媒介与书画教育促进计划办公室主任邱长海一行来到眉山,为参演《泡菜妞妞》的小演员们和指导老师颁发优秀证书。

颁奖仪式上,颁奖嘉宾高度肯定了眉山积极对外宣传东坡文化的各项举措,夸赞《泡菜妞妞》“站位高,有深度,有看点”,赞扬小演员们展现了眉山孩子的独特魅力。

据了解,《泡菜妞妞》依托东坡泡菜文化,以脱贫攻坚为切入点,具有强烈

的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且参演的孩子最大的才13岁,最小的七八岁。最终,《泡菜妞妞》从其他10多个省市选送的节目中脱颖而出,登上全国少儿书画(网络)春晚,这不仅是全省唯一登上该春晚舞台的节目,也是我市青少年儿童首次登上此类大型文化活动的舞台。

深入推进文化立市 努力建设文化强市



为增强学生们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今年秋季开学之初,洪雅县消防大队的宣教人员走进部分学校,开展了“消防知识进军训”活动。

此次活动分为理论学习、灭火器操作、疏散演练三部分。在理论学习环节,宣教人员结合学校消防安全特点,从防火知识、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火场疏散逃生技能等方面向全校师生作了详细讲解。随后进行了灭火器扑灭演练、逃生疏散演练。学生们表示,通过活动,增强了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了其防火救灾能力,让他们受益匪浅。

本报记者 苟丽佳 摄

抓好安全生产 打造平安眉山

关于在眉山市城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放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和四川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9·18”全省统一试鸣防空警报的有关要求,为纪念“9·18”事变87周年,勿忘国耻,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意识和防空意识,经市政府研究,定于2018年9月18日上午10时正至10时15分在眉山市城区进行防空警报试鸣放。

试鸣放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信号进行。试鸣放防空警报分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解除警报三种。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3分钟。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3分钟。解除警报:鸣一长音,持续3分钟。

在试鸣放期间,请全体市民在了解和熟悉鸣放信号的同时,继续保持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特此通告。

眉山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2日



爱护老人,从我做起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